

新见唐代吴郡陆氏墓志四种

高淑君

近日得见唐代吴郡陆氏墓志文字四种,出自陆氏两个显宦家族——太尉枝和丹徒枝,有一定的资料价值,且多未见于其他公开出版物。现录其全文并略加考释,以补史籍阙漏。

一、陆元方女墓志

陆元方女墓志,出土时间不详,拓片分三张,一张是志盖拓片,一张是初葬时的墓志拓片,一张应是迁葬时所刻铭文拓片。其中墓志高、宽均36厘米,志文18行,满行18字,隶书。

【志盖】陆氏墓志

【铭文】

粤以大唐开元二年岁次甲寅二月景申,迁柩于汴州龙兴寺,以闰二月己未朔二日庚申,归窆于龙门原旧茔西,礼也。於戏,天长地久,宅兆永安。

【志文】

大唐故佛弟子吴郡陆氏女墓志铭并序

陆氏讳寂澄,字妙观,吴郡吴人,周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陆府君之女,大理少卿景初、汴州司士参军景融之妹也。幼而聪敏,禀神秀之气,有仁慈之德。年俯十三,适于吴兴沈氏。龙凤虽偶,琴瑟未谐,比不必亲,俄闻归族。盖从其所愿焉。而深识经旨,勤求释教,凡思有所属,必高于古意。兆生众庆,遽金仙道光乎?不然,何清信之极,颖悟之至也。乃落发私室,练心法门,宴坐思禅,倏移星岁,虽不至于道,其殆庶乎?不幸短折,春秋廿有七,景龙四年五月一日,于汴州官舍遘疾而夭。未亡前自请以优婆夷礼葬,不敢称尼,兼以生存资财,并令舍施,饰终之典,廉薄为先。於戏!泽国乡遥,归欤莫追。粤以其月五日,权殡于州之龙兴寺园,不忘真也。铭曰:

兰草芳兮王耀颜,心在远兮迹人间。竟出家□学道,尚积微以探讨。愿一见兮西方佛,志徒勤兮□□毕。班姬笔,谢蕴诗,□万古兮悲丧斯。

据志文可知,墓主吴郡陆氏,名寂澄,字妙观,景龙四年(710)卒,27岁,则

当生于公元684年(嗣圣、文明或光宅),主要生活在武周时期。其父为武后时宰相陆元方。陆元方在武周时期两度入相,大足元年(701)以文昌左丞卒^①。陆寂澄兄陆象先,即志文中提到的“大理少卿陆景初”,睿宗以其“能绍先构,是谓象贤者”,赐名“象先”,景云二年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另一兄陆景融,即志文中提到的“汴州司士参军景融”,后来为工部尚书^②。陆寂澄卒于汴州官舍,应即其兄陆景融任职处的居所。墓志中提到的陆象先、陆景融的任官,两《唐书》的相关传记均未提及,可补史阙。

陆寂澄景龙四年卒于汴州,初葬汴州龙兴寺内,开元二年归葬于“龙门原旧茔西”。据陆元方子陆景献墓志,陆景献于开元十三年“葬于河南龙门之北原”^③,显然,这里是陆元方家族墓地。陆元方家族本世居吴郡,但其家人多在两京为官,因此与唐代许多大士族一样,已经逐渐将家族重心移至北方。比起长安来,洛阳更为唐代许多大士族所青睐,“大士族著支迁徙河南府者比京兆府者几多一倍”^④,陆元方子孙辈中的一部分人以龙门原为墓地,认洛阳为新贯,正是时代风气的体现。

二、陆敬义墓志

陆敬义墓志,出土于陕西西安市郊,出土时间不详,墓志高、宽均71.5厘米,志文37行,满行37字,楷书。

【志盖】大唐故蓬州刺史吴县公陆府君墓志铭

【志文】

大唐故使持节蓬州诸军事蓬州刺史吴县公陆府君墓志铭并序

观夫锡类通神,巢冠迪其粹范;不贪为宝,洗帙腾其雅问。良史甄而垂裕,懦夫闻而变节。其有弹压前规,发挥往行,孝为德本,清畏人知,虔隐犯以无方,宅脂膏而不润者,复在陆使君乎?君讳敬义,字义方,吴郡吴人也。彩龙负字,虞帝发其昌源;鸣凤开占,齐卿疏其景胄。象贤不替,条为英俊之林;宅庆有凭,郁成冠盖之里。曾祖楷,梁太子仆散骑常侍、信州刺史。祖雍,陈豫章王府谘议参军、云旗将军、秦州长史、德阳县伯。芳规映俗,遗惠在人,雅士之望克隆,清贤之风共远。父德明,陈国子助教、南安王开府记室参军,随秘书学士,皇朝秦王府文学馆学士、国子博士、太子中允、吴县男、食邑三百户、赠使持节齐州诸军事齐州刺史。宦历三朝,光副达尊之

①张说:《文昌左丞陆公墓志》,《全唐文》卷二三一,中华书局,1983年,第2342页。

②《新唐书》卷一一六《陆元方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235-4238页。

③王丽梅:《新出大理正陆景献墓志铭考略》,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十四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69-175页。

④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收于其《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35-333页。

望；道敷四教，允迪英儒之首。北海之茂躅尤高，西河之清徽独振。君体岐构嶷，擢颖疏韶，汝郁妙龄，以纯襟动誉；谢廉弱岁，由敏业见知。时谈谓曾子重生，物论以终童莫拟。初游太学，甫习群经，一览无遗，师逸而功倍；数年咸就，文精而义博。利用方升，奄钟多难，泉感肆逆，乃以固守立功，蒙授立信尉，寻加奉诚尉、谒者台登仕员外郎。王充窃窥神器，潜图问鼎，式伫风规，亟申旌贲。君妙稽去就，不继伪庭之组；载翔寥廓，宁羁沮泽之罗。窜迹成皋，缀采从养，皇唐受命，一家六合。雅符傍道之求，首应跃衡之举。武德六载，授秦王护军府铠曹参军事，属璿机之旦，总金库之重，武帐式清，戎轩允缉。贞观之初，以丁忧去任。君昔在童丱，奄遭内罚，逮兹莅仕，重罹外疚，至性过人，居丧逾礼，及旋故里，步奉神輴，哀毁之容，有切行路。既而涉淮未济，风惊舟覆。昆弟二人，竟从沦逝。君漂溺数十里，方始获全，而灵棹独存，依于岸侧。奉以归窆，情礼克申。当时论者以冥感所致，虽长沙抱柩，蹈猛焰其如归；叔度持棺，赴洪涛而不顾，无以尚也。服终袭爵，尤增哀感。后以应诏，举射策甲科，擢授扬州大都督府功曹参军事。秩满，除太子率更丞。奉敕兼侍读，改授左宗卫率府长史、东宫学士。昔吴县公尝著《经典释文》，未就而卒。君续其训诂，成而进之。召陵献东观之文，聿遵严命；伟平缉南官之秘，追亮先业。望古畴今，可为连类增秩。拜太子斋帅，褒其志也。俄而官废，出为滁州司马，寻迁卫州长史，显庆初，诏授陇州司马，仍检校岐州长史，迁汾州长史。累毗大邑，远振清猷。在德可称，荐洽康沂之咏；惟良所寄，伫跻化蜀之风。麟德元年，授使持节蓬州诸军事蓬州刺史。属銮舆东幸，有事分丘，光参会玉之荣，肃侍封金之礼。覃兹国庆，加中散大夫，乃谓所亲曰：昔太史宏达，仲舒儒雅，尚怀不遇之悲，且軫滞留之泣。岂若遭逢昌运，奉升中之期，叨窃荣班，总宣条之任，知退不怠。吾将老焉，频抗疏批诚，固祈屏事，爰昭皇揆，特许归闲，朝会廩禄，咸同在位。绰焉无竞，方乞言于西序；生也有涯，奄叹魂于北极。以总章二年十二月八日，卒于雍州兴宁里之私第，春秋七十有四。粤以咸亨元年岁次庚午三月甲戌朔廿三日景申，安厝于明堂县之凤栖原，礼也。有子扬州大都督府录事参军事宣猷，奉常博士遵楷，太子右清道卫录事参军事宣猷，并上材观国，良冶承家，仰楹训以缠哀，委栾形而结慕，以为白楸将窆，青松行拱，悦贤迹于三田，惧湮芳于九岁。式刊贞琰，永贲幽扃。其铭曰：

南州孕宝，东府开珎，孰仪美价，兹曰当仁。含章凤鸞，毓彩龙津，器浑匪朴，思敏犹神。遗篋不昧，为箕有邻，何以导德，扬名显亲。何以全行，洁操安贫，羔雁方委，云雷遽屯。皇明缔构，帝绪经纶，凤区刷羽，日甸攀鳞。疏茅食旧，剖竹惟新，贲玉伊展，挥金伫申。褰檐遗务，挂冕栖真，行销商序，俄悲郑辰。琴台拥吹，剑室飞尘，灵轭载启，幽隧将窆。题芳不绝，逝景长沦，杳杳泉路，春非我春。

据志文可知，墓主陆敬义，字义方，为唐初著名经学家陆德明之子。陆德明

在陈代已有博学盛名,陈亡后北上,历仕隋、唐。唐太宗为秦王时辟为文学馆学士,后为国子博士。关于陆德明家世,《元和姓纂》称陆德明祖父名晋,未及官职;父名雍,为陈豫章王谘议^①。《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称其祖名璿^②,其余与《元和姓纂》相同。志文稍有不同,称陆德明祖父名璿,为梁信州刺史。陆德明的另一子,即墓主陆敬义弟陆敦信,高宗麟德二年拜相^③。

陆敬义卒于总章二年(669),终年74岁,则生于隋开皇十六年(596)。陆敬义在隋代入太学,后来授立信尉,又为奉诚尉、谒者台登仕员外郎。唐高祖武德六年授秦王护军府铠曹参军事,此时正是陆德明为秦王府文学馆学士之时,陆敬义从秦王府官出身显然与此相关。贞观初年,陆敬义“以丁忧去任”,丁忧之后又“应诏举射策甲科”,当为制举,中第后授“扬州大都督府功曹参军事”。陆敬义又曾续其父《经典释文》,献书后得到太宗嘉赏,为太子斋帅,但“俄而官废,出为滁州司马”。这应是指太子李承乾谋反被废事,当在贞观十七年^④。此后从贞观十七年至麟德元年的二十多年间,陆敬义历卫州、陇州、岐州、汾州等州司马、长史等职,麟德元年始为蓬州刺史,不久就自请致仕。后于总章二年,卒于雍州永宁里私第。

陆敬义于咸亨二年三月葬于“明堂县凤栖原”,明堂县是总章元年自京兆万年县中析置而来。陆敬义孙女陆贞慧,咸亨五年卒,“永窆”之地也是万年县^⑤,这说明陆敬义家族在高宗时代已迁至长安周边。墓志提及陆敬义贞观初丁忧一事时说:“君昔在童丱,奄遭内罚,逮兹筮仕,重罹外疚”。“内罚”当指母丧,而“外疚”应即父丧,《旧唐书》亦谓陆德明卒于贞观初,所以陆敬义此时乃丁父忧。志文述陆敬义居丧情况时说:“及旋故里,步奉神輶……既而涉淮未济……君漂溺数十里,方始获全,而灵柩独存,依于岸侧。奉以归窆”。所谓故里,应即苏州。陆敬义先返故里,然后扶灵“涉淮”。以此看来,其父陆德明是卒于苏州的,而自苏州“涉淮”,是北上路线,则很可能陆德明之“归窆”,也是葬于北方,或即陆敬义所葬之万年县。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列陆敬义子二人,一为宣哲,但无官职,一为遵楷,为“秘书郎”。据陆敬义墓志可知,咸亨元年时,陆宣哲为扬州大都督府录事参军,陆遵楷为奉常博士,另有一子为陆宣猷,太子右清道卫录事参军。《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上》载,乾封初,有奉常博士陆遵楷曾参与议北郊祀^⑥,由墓

①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中华书局,1994年,第1414页。

②《新唐书》卷七十三,第2966页。

③《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上·陆德明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5639-5640页。

④《新唐书》卷二《太宗本纪》贞观十七年四月“废皇太子为庶人”,第42页。

⑤参见《大唐修慈寺吴郡陆法师墓志铭》,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6辑,三秦出版社,1999年,第316页。

⑥《新唐书》卷一九八《儒学上》,第5655页。

志可知,当即陆敬义子。

志文中提到了陆敬义续《经典释文》并“成而进之”一事。关于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有成书于陈末或贞观初两种说法,学者争论颇多。根据陆敬义墓志所叙,陆德明撰《经典释文》是“未就而卒”的,而陆敬义“续其训诂”,在陆德明身后进献给太宗。显然,该书成书应是在贞观初年。当然,也存在一种可能,即陆德明已完成了《经典释文》,但未及进献,因此也未传播开来,陆敬义对著作只是稍加修订,最终成稿进献。《旧唐书·陆德明传》称“太宗后尝阅德明《经典释文》,甚嘉之,赐其家束帛二百段”^①,所谓“赐其家”,而并非赐陆德明本人,从陆敬义墓志看,大约正是因为陆德明已故的原因。因此,《经典释文》的面世及流传,应该是在贞观初陆德明卒后。

三、陆翹墓志

陆翹墓志,无盖,高41厘米,宽43.5厘米,志文20行,满行19字,楷书^②。

【志文】

唐故处士陆公墓志铭并序

将仕郎前守同州夏阳县尉杨巨源□

一气絪縕,万物磅礴,稟得其粹,则为淳人,陆公□焉。公讳翹,字子楚,其先吴郡人也。雄派硕裔,绵□滋羨,乃公乃侯,无代无之。曾祖邠卿,皇朝洺州长史。祖大训,宣州司户参军。父泌,汝州临汝县令。公即临汝府君之次子。风仪端茂,情性澹泊。名利不汨其用,嗜欲不干其和。由是长而无位,逍遥遐抱,披阅坟籍而已。克守纯懿,宜荷寿禄而不至者,若苍苍何!以贞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终于京兆府万年县安仁里再从弟奉先尉儒之私第,享年五十有六。公之元兄,前同州夏阳县令曰翰,孝友之性,通于神明。公方之器,形于家国。二陆之美,千载相辉。爰自西河,言归东洛。哭随旅棹,远赴葬期,以明年二月四日,窆于河南府洛阳县清风乡马鹄店北原洺州长史先茔,礼也。恐陵谷迁变,见托为铭,曰:

兰蕙禀香,松筠受贞。天与之美,物何能倾。昭昭陆君,实秉淳诚。脱略尘累,逍遥道情。悠悠今古,垄树烟生。

陆翹,与陆敬义一样,为丹徒枝陆德明后代。卒于贞元十六年(800),卒年56岁,由此推其生年为天宝四载(745)。陆翹一生不仕,没有什么事迹,但由其墓志可以理清丹徒枝世系等情况,对《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作一些修正。

墓志中提到陆翹兄为同州夏阳县令陆翰。陆翰是诗人元稹的姊夫。元稹曾为其姊作墓志《夏阳县令陆翰妻河南元氏墓志铭》,称陆翰为“国朝左侍极兼

^①《旧唐书》卷一八九上《儒学上·陆德明传》,第4945页。

^②墓志拓片照片资料原见于互联网,今收入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14-715页。

右相敦信之玄孙,临汝令泌之元子”^①。《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陆敦信有子名陆庆叶,官为屯田员外郎、雍州司马,而陆庆叶子名陆翰,官大理司直,未见陆泌其人。《元和姓纂》也载陆敦信有子名陆庆叶,官职为屯田郎中、雍州司马,但未及其子孙相关记载^②。元稹是陆翰妻弟,幼年时曾从其读书^③,对陆翰及其家世应当是比较了解的,且他为其姊作墓志时陆翰尚生,其子亦在,因此墓志所述应该是准确的,此陆翰父必陆泌无疑。而陆泌官临汝令,陆翰“少孤”,表明陆泌官止于县令,与官居雍州司马的陆庆叶绝非同人。这样一来,似乎存在两个陆翰。两陆翰同为陆敦信子孙,相去不过两三代,岑仲勉因此有“彼固书香世阀,何以名竟相同”的怀疑,认为“表、集有讹”^④。

由陆翹墓志可知,元稹所述无误:陆翰与陆翹同为陆泌之子,陆泌则为陆邠卿之孙、陆大训之子、陆敦信曾孙。同时,《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陆邠卿和陆大训都没有列出官职,《元和姓纂》没有列陆邠卿官职,称陆大训为“右金吾大将军”,据陆翹墓志可知,上述两种文献大约都是有错漏之处的,陆邠卿应为洺州长史,陆大训为宣州司户参军。

陆翹生年在天宝四载,可知陆翰必生于此,而陆翹卒时陆翰官已为夏阳县令,至陆翰妻卒时的贞元二十年仍在此任上^⑤。又据元稹母墓志可以知道,元稹母亡于元和元年(806),时陆翰为监察御史^⑥。综合三种墓志可以推测出,陆翰的生活年代约在天宝初至元和九年以后,建中四年娶元稹姊,同年入仕,“释褐太平主簿”,其时年纪已在四十上下,后为夏阳令,六十馀岁方为监察御史。

陆翹卒于京兆府万年县安仁里,归葬“河南府洛阳县清风乡马鹑店北原洺州长史先茔”,与陆翰妻元氏是同一地点,而“洺州长史”陆邠卿在此有茔,表明其家族早在几代前就将这里作为家族归葬地,以洛阳为新贯了。

墓志撰者杨巨源,署为“同州夏阳县尉”,即与陆翰同在夏阳为官。杨巨源与元稹友善,元稹有多首诗寄赠杨巨源,并说过自己少年时曾与杨巨源“日课为诗”^⑦。看来二者的相识,也许就是因为陆翰的缘故。

①见《全唐文》卷六五五,第6662页。冀勤点校《元稹集》为“国朝左侍极宰相信之玄孙”,但校记注宋蜀本、马本、《全唐文》“宰相信”作“右相敦”,见《元稹集》卷五八,中华书局,1982年,第610页。岑仲勉认为当为“国朝左侍极兼右相敦信之玄孙”,见《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十,第1415页。

②《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十,第1414页。

③元稹在《海姪等书》曾提及“就陆姊夫师授”,见《元稹集》卷三十,第355页。

④岑仲勉《唐史馀渚》卷四“德明之后两陆翰”条,中华书局,2004年,第225页。

⑤见元稹《夏阳县令陆翰妻河南元氏墓志铭》,《元稹集》卷五八,第609-613页。

⑥白居易:《唐河南元府君夫人茱阳郑氏墓志铭(并序)》,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四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715页。

⑦元稹:《叙诗寄乐天书》,《元稹集》卷三十,第352页。

四、陆耽墓志

陆耽墓志,无盖,志文 36 行,满行 36 字,楷书。^①

【志文】

唐故四镇北庭行军泾原渭武等州节度营田观察处置等使中散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使持节泾州诸军事兼泾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工部尚书吴郡陆公墓志铭

翰林学士承旨尚书兵部侍郎知制诰赐紫金鱼袋蒋伸撰

公讳耽,字载之,其先出自帝舜,至田齐宣王,封曾孙于陆乡,因以命氏。后数世,避秦乱适吴,遂为吴郡人。南朝冠冕,焯侈绵延。国初十八学士德明,字元朗,于公为六代祖。学士生敦信,高宗朝宰相。公大父讳桂,扬州海陵丞。父讳子野,江陵府荆门县令,娶河东薛氏女,生公。公少孤贫,刻自立,举进士三不第,辇下益乏资。李进贤为泗州团练使,愿公为佐。公以李名出军中,从之,非所乐,即不从,穷无以为活,乃相与约署摄名居府,秋复举籍。比秋至,李把手坚留,遂表授团练判官。徐将王智兴,喜公伟士,闻李罢,即走币马,辟为观察推官,奏授兼监察御史。乘驺请事,语直,忤宰相,贬袁州司户,移江陵法曹。度支司急材,自犀浦令奏为殿中侍御史。知商州洛源监,搜出铜穴,铸钱溢数倍。其长上言,诏发中贵人覆视而验,特锡绯衣银鱼,转侍御史,改灵盐榷税供军使,寻迁检校司封员外郎,考上下。又浹岁,迁检校职方郎中,悉以奏课秩等,用敕例而升改阆州刺史。阆人方悦,复为度支司奏授检校兵部郎中、河东振武德营田供军使。河东师以邻疆熟其理,拜章请为节度副使,授检校秘书少监兼御史中丞赐紫金鱼袋。入朝为少府少监。吐蕃东部尚恐热请献陇右故地,诏公宣喻,泊还,迁太仆卿。当是时,发□□兵讨逐叛羌,命公领供军粮料使前往西蕃。时其副犯新敕,上怒及公,贬韶州司马,□移晋州别驾。未至部,诏□□□□盐州乌池,利滋边食。是时羌族盗占,朝廷痛之,思得一人□其事,皆曰:“无如陆某”。比公至,□□□相视曰:“五原济矣。”上召公别殿与语,公剖擘精悉。翌日,授太子少詹事,往乌池□置。及还,拜盐州刺史、御史中丞兼度支乌池榷税使。到数月,威凛惠滂,虏辈感伏。筑三城乌池畔,实以戍卒。羌望见,缩颈远遁。公以州在御遏地,不宜庠陋,命廓衙门,峻军城,巍嵬坚完,势益以壮。开挽粮旧道,往来坦坦。前以道梗,商惧不至,州人懦者餒死,壮者族逃。及是,寄声相呼,负挈来复,皆曰:“微中丞,吾其为他土之鬼矣。”制加右散骑常侍,益其衙口防御使,盐榷寢复,年减省供布之端帛之匹者九十万。宰臣累陈其事,上曰:“天下有土者得如□人,吾复何虑,当以一节镇赏之。”数月,擢为泾原节度使、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始即

^①墓志拓片照片见于互联网,网址为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57ddd120102dwco.html.

路，□□與至邠二日，薨，实大中十一年九月廿五日，享年六十二。上嗟惜废朝，赠工部尚书，发廷臣吊问。人皆曰：“得驻公命于旬岁间，泾政既提，戍人必且擲戈而捧耒矣。”公为官，先以严条约，其僮使犯，果治之，胥类傍见，承事惕息。泉货出入，善计吏持筹覆校，方笔于牍，比持来，公目掠□攢，辄得差失。由是群吏绝心，不敢谩欺。性疏健，肠府无扃。与人为和，不交隙怨。夫人河东县君□氏，荆南节度使胄之女，门清于本族，先公十三年歿。公有子八人，率谨强有立。长曰璆，前泾州录事参军；曰璩，前舒州太湖县尉；曰威，以能文举进士；曰璘，曰威，曰戡，曰雁儿，曰龙儿。女子三人，长适穆季和，次适姚求，各有宦序。季女出家，号道□，□用来年二月廿一日甲申，葬公于万年县义善乡少陵原，裴夫人祔。将葬，吏传诸子竟来请铭。余与公亲，且知不宜让，铭曰：

儒为其基，吏为其才，以斲以剗，物迎刃开。边庸以张，将节在持，遂仆于道，一不设施。聚厥徽芳，而刻此词。

堂侄文林郎前守汝州襄城县尉汉卿书

陆耽，字载之，据墓志可知其卒于大中十一年（857），终年62岁，推知其生年为贞元十二年（796）。两《唐书》无陆耽传，墓志称其祖父为陆桂，父为陆子野，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相合。不同的是，志文中称陆桂官扬州海陵丞，而世系表作“工部员外郎”。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列，陆耽是陆翰的曾孙，如果按照前考陆翹墓志，陆翰为陆邠卿曾孙，则自陆德明为第一代计算的话，陆耽已是第九代人，墓志称陆德明为陆耽“六代祖”，似与世系表有抵牾，或者“六代祖”之说有误？或者丹徒枝真如上文提及的岑仲勉先生之论，有两位陆翰，一位是陆泌之子，一位是陆庆叶之子，即官大理司直者，而陆耽正如世系表所列，为陆庆叶之后？目前看来还需要更多材料才能准确判断。

据志文可知，陆耽父、祖官职都不高，且“少孤贫”，三举进士而不中，因为生活贫困而入泗州团练使李进贤幕中为僚佐，后为团练判官，又为徐州王智兴邀至帐下为观察推官，并因王之奏而兼衔监察御史，但不久得罪宰相，被贬为袁州司户，历江陵法曹、犀浦令、殿中侍御史等，后知商州洛源监。洛源监为铸钱官，陆耽因“搜出铜穴，铸钱溢数倍”，而被提拔为侍御史，自此仕途开始通达，在中央和州郡间徙转多次，后来升任少府少监。志文又载：“吐蕃东部尚恐热请献陇右故地。诏公宣喻，洎还，迁太仆卿”。此事发生在大中三年春，《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本纪》也有记载，但称“太仆卿陆耽”，则陆耽赴吐蕃前已任为太仆卿，疑《志》、《纪》二者或有一误。后陆耽因事得罪被贬。羌人占盐州乌池，乌池是产盐重地，对于国家税收有很大影响，朝廷深以为患。宣宗又重新启用陆耽，任命他为盐州刺史、御史中丞兼度支乌池榷税使等，前往处理乌池盐务。从墓志的叙述看，陆耽到任后，“筑三城乌池畔，实以戍卒”，对盐业基地加以戍卫，赶走骚扰的羌人，又“开挽粮旧道”，疏通商路。朝廷此后将陆耽的“乌池榷税使”头衔改为“防御史”，对陆耽军事化管理乌池的思路给予高度

肯定,对乌池这一关系经济民生的盐业产地也更加重视。由此推测,陆耽治盐州的思路和措施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宣宗赞誉陆耽说:“天下有土者得如其人,吾复何虑,当以一节镇赏之”,很可能是因为盐州乌池之治也对朝廷税收有不小贡献。宣宗所赏的节镇就是泾原,《旧唐书·宣宗本纪》记载陆耽于大中十一年八月被任命为泾原节度使^①,而墓志记载其卒年在大中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是赴任途中,未及履职而卒。

陆耽几次为榷税使、供军使之职,治盐州重在确保乌池这个产盐重地的安全,还疏通了商路,政绩都在经济方面。墓志特别称赞陆耽善于管理其僮仆,又精于钱货出入的计算,杜绝了属下官吏欺瞒的可能。由此可见,他是一位重视经济的官吏,长于管理,颇有务实精神,与其先辈以经学著称的纯儒形象大不相同。

陆耽妻为河东裴氏,荆南节度使裴胄之女,家世显赫。陆耽八子中有第三子陆威,“以能文举进士”,应即《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的兵部侍郎陆威,但未知举进士的结果。以他后来官至兵部侍郎来看,中第的可能性很大。《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列陆耽子还有侍御史陆虬和云阳令陆咸,前者在墓志中未见,也许是陆耽幼子“龙儿”,后者墓志中亦录其名,应为陆耽第五子,此时尚未出仕。

本文撰写得到西北大学阎琦教授和李芳民教授的悉心指导,谨致谢忱!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①《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本纪》,第639页。